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50000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計畫徵求書

主旨：科技部徵求105年度兩岸「防災科技應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5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5年1月6日科部自字第1050001518號函辦理。
- 二、考量兩岸科技的現有優勢和災害特性，反映保障兩岸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針對「建構巨災情境分析與災害管理之關鍵技術研究」、「氣候變化對自然災害影響的推估、衝擊與調適研究」、「協助私部門防災模式之研究」等防災科技領域應用議題展開合作。
- 三、計畫申請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兩岸以計畫方式補助相關研究，各自公告、評審與核定；計畫申請須由兩岸各一位主持人針對相同研究重點項目各自向所屬機關提出，我方主持人須符合科技部規定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 （二）雙方申請書的計畫名稱、合作單位、申請人及執行年限等資料必須一致。
 - （三）計畫執行期間以2年或3年為原則，研提2年之期間為105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研提3年之期間為105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 （四）請將協議書相關文件置於C012研究計畫內容中：
 - 1、兩岸主持人共同提出之議題，應備雙方簽署之協議書，協議書內涵

至少應包括：研究課題中英文名稱、雙方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研究任務分工與作法、研究期限、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的分配及其他備註事項等。

2、請於計畫名稱後加註括號說明：(兩岸合作研究)。

(五)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限前提早至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填寫計畫申請書時：
(1)請於計畫名稱後加註共同研究重點項目類別。(2)計畫歸屬請勾選「自然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研究型別請勾選「個別型」，學門代碼請勾選「M1799-防災科技計畫其他」。

(六) 線上申請完成，並請所屬單位於同年2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併同附上合作對象向所屬機關申請之計畫書pdf電子檔(存於光碟片)1份送達研發處，俾利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四、計畫申請如有疑慮，請洽科技部自然司廖宏儒博士，聯絡電話(02)27377234；系統申請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客服專線：0800-212-058、(02)2737-7590~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